校长办公会会议材料（七）

实训管理处关于《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说明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

为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保障实验（实训）室安全有序运行，完善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4〕11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4〕97号）要求，实训管理处特对《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湖职院办〔2019〕12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

二、《办法》修订的思路及主要内容

按照省教育厅下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内容，重点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管理主要内容、安全检查与整改和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等方面进行完善和修订。修订后的《办法》是学校实验实训安全的纲领性文件，在强化和明确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同时简化安全管理主要内容，通过配套的1个办法和3个实施细则---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危化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湖职院办〔2023〕6号）、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实施细则、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具体落实。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各级实验实训安全具体责任人—第一责任人、领导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等。

2.明确相关部门安全职责—实验实训管理部门、安全保卫部门、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校园建设部门及有关单位。

3.明确责任人职责—校领导、部门管理人员、各二级学院管理人员、实训指导老师。

4.安全管理主要内容更贴合学校实情—包括环境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水电气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防护等方面。

5.明确了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其中安全检查与应急预案程序更加完善，安全检查实施中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更加清晰。

三、《办法》修订过程

认真学习了国家、省、市关于实验实训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重点借鉴了省内外本科、双高院校出台的相关制度，并结合学校已执行的经验和做法，重点征求了安全保卫、校园建设等部门和各二级学院意见建议。

综上所述，本次《办法》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更加规范，有利于消除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持续筑牢学校5A级平安校园建设成果。

实训管理处

2024年6月14日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及学生的人身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运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规范》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常态化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开展教学、实训、科研工作的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室。

第四条 学校实行实验（实训）室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按照学校实验（实训）室实际情况，根据涉及的安全责任属性和范围不同，所属专业（群）类别及危险源类别等，对全校实验（实训）室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校领导是主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领域内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责任，实验实训管理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是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分管安全保卫副校长任双组长，实训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安全保卫部门、学生管理部门、校园建设部门、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第七条 部门职责

（一）实验实训管理部门是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全校性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指导、督查、协调各二级学院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

（二）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共同参与实验（实训）室的消防、管制类危化品等安全管理与检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培训教育活动，会同实验实训管理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对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等。

（三）教学管理部门负责推进相关教学单位对实训教学项目潜在安全风险开展评估，将实验（实训）室安全课程建设纳入学校整体课程建设计划，将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列入实训课程教学大纲，在教学检查、工作考核、教学管理等过程中体现实验（实训）室安全方面的要求，将教学过程中涉及师生实验（实训）室安全的事项作为教学评估与监督的一项重要指标。

（四）学生管理部门协助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的实施工作，配合学校相关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教育及应急演练活动。

（五）校园建设部门协助实验实训管理部门对新建或改建的实验(实训)室用水、用电等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安全工作负责。

（六）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具体工作；组织并落实本学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工作，定期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开展结合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活动；全面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

第八条 责任人职责

（一）校领导职责。学校党委书记、院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提出学校安全教学工作总体要求；分管校领导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上级布置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任务；部署并组织监督、检查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

（二）部门管理人员职责。

实验实训管理部门的正职领导是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学校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任务，拟定并执行学校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文件，开展学校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制定学校的实验（实训）室安全队伍建设规划，协助二级学院配备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部门副职协助正职落实相关工作，部门其他管理人员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各二级学院管理人员职责。

各二级学院党政正职领导是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各二级学院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对本学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二级学院分管其他工作的副职领导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领导责任。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为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实验（实训）室安全的规章制度，落实学校、各有关单位布置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并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1. 实训指导教师职责

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在实训教学过程中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对实训教学行为负直接责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实训前要检查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全情况，实训后要清理设备和场地，切断电源、气源、水源和关闭门窗等，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实训室；一旦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隐患，并向本学院安全管理人员或本学院负责人报告；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有较高安全风险或特种作业人员须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并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事故原因调查。

第三章 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实训）室环境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室准入与教育、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气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废弃物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以及实验（实训）室安全防护等。

（一）实验（实训）室环境安全管理

实验（实训）室应张贴安全信息牌，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告知书和人员准入要求等。实验（实训）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实验（实训）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实验（实训）室内外的废旧物品和垃圾，不堆放与实验（实训）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加强环境保护，应选用环境无害的或减少环境危害的实验实训设备及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实训）室废弃物的排放。定期收集和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和废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原则。

（二）实验（实训）室准入与教育管理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实施细则》（附件1），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结合实验(实训)室特点，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各二级学院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危化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加强对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实训）室在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过程的安全监督与管理。

（四）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各种设施设备，对存在隐患的设施及时报修，对有故障的设备要及时检修，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汽车、机床、无人机、电窑、电熨斗等有较大安全风险的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训教学、科研和服务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对于自制自研设备，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实验（实训）室水电气安全管理

各二级学院必须规范实验（实训）室用电、用水、用气管理，按相关规范安装用电、用水、用气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实训）室的电源、水源、气瓶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实验（实训）室内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设备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实验（实训）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实训）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确因工作需要，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在使用完毕后拔掉插头。

（六）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管理

学校安全保卫部门负责指导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工作，各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职院办〔2021〕30号）和《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2）文件要求做好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工作。

（七）实验(实训)室安全防护

对压力容器、电气、焊接、高处作业等操作，以及存在振动、噪声、高温、强光闪烁等场所，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实验（实训）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备烟雾报警、监控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绝缘鞋和手套、安全帽、急救箱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并做好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条 实验实训管理部门应根据学校安全工作整体要求，制定全校实验（实训）室年度安全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临时性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项或全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各二级学院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并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以及隐患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暗访，查找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各实验（实训）室应有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本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对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整改的要立整立改，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要有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后续整改办法。在检查中发现的较重大的安全隐患，学校下发《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和复查。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件3）的整体要求和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学院实验（实训）室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同时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对事故瞒报、不报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实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原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湖职院办〔2019〕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实验室、实训室、研发中心、工匠坊、茶艺室、客房、陶吧、公共机房等，以下均统称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树立实验(实训)室安全红线意识，增强实验实训人员的责任心、自觉性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实训)室财产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重实效、常态化”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目标，实行“凡进必考，达标准入”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

第三条 凡在学校实验(实训)室内参与实践教学、科研、学习和管理的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准许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和学习。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和工作。

第二章 体系与责任落实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和准入制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实训)室三级安全教育体系。

（一） 实训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的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通识教育内容和考核标准的制订，在线学习考核平台的建设与管理，组织新入校师生参加校级准入考试，监督二级学院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等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制定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实施方案并报实训管理处备案；利用在线平台组织师生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考核；监督所属各实验(实训)室做好专项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

（三）各实验(实训)室安全负责人根据本室危险源特点、实验实训操作规程、日常管理要求等负责落实本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具体职责包括：拟定本实验(实训)室专项安全教育内容，制定操作规程，撰写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组织安全操作考试，并根据实践实训或科研项目、教学内容、仪器设备等的变化情况适时更新；对进入本实验(实训)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实验实训操作规范、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严格落实准入管理，禁止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学习和工作。

（四）如因安全准入制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学校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教育内容和形式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包括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技能教育以及预防教育等，以预防教育为主。预防教育重点在于开展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机伤、防盗、防溢水等教育。实验(实训)室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安全教育的内容。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要把安全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与实验(实训)室典型事故案例、危险区域要害部位、危化品使用流程、特种装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实验(实训)室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实训)室防护装置使用、消防器材使用、自救逃生方法等内容相结合。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安全教育可采用如下形式：开设实验实训安全教育课程，开展安全教育讲座，案例教学、参观展览，观看影视、动画，建立安全教育宣传网站，在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平台上在线学习，举办知识竞赛，印刷实验实训安全宣传册，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组织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等。各实验(实训)室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专项安全教育。

第八条 学生的安全教育除了结合专业实训开展，还应根据学生实习实践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实习实践教学活动中适时开展，并注重警示教育，防患于未然。

第四章 准入流程与考核方式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准入资格的取得须经过以下流程：

（一）按要求完成学校、学院、实验(实训)室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

（二）在“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与考试系统”平台上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三）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承诺书》。

第十条 各级安全教育责任单位要详细记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准入执行的全过程，规范归档有关资料。各级安全教育计划、内容和实施情况作为年度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的考核项目，并作为上级部门实验实训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外单位参观、学习的人员进入实验(实训)室前应由实验(实训)室人员告知潜在的风险，并经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同意后，在实验(实训)室人员陪同下参观、学习。

第十二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每年应参加由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校内外培训，培训学时不少于24学时，并通过考核后取得合格证书。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培训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实验（实训）室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交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教发函〔2023〕68号)、《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湖职院办〔2021〕30号）等相关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内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室。

第二条 实训管理处统一管理实验（实训）室的消防安全工作，协助保卫处做好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教育、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实训管理处协助保卫处，采取定期检查和暗访的形式，对各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及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及时予以通报并下达消防安全整改通知单，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配合各学院做好整改工作。

第四条 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室均属学校、学院、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学校将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第五条 各实验（实训）室的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所在二级学院在组织和管理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工作中，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本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学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定期对师生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培养其报警、自防、自我逃生和扑救初级火灾的能力。

（三）按消防要求配置相应数量和类型的灭火器材，设置明显标志，并便于取用。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随意堆放杂物。

（五）按照保卫处要求定期进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六）一旦发生火灾，要及时报警，立即启动消防预案，同时组织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进行扑救，疏散在场人员；在场人员应听从指挥，并积极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

第七条 各实验（实训）室安全负责人应切实履行和承担消防安全责任，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本室消防安全。

第八条 各实验（实训）室安全负责人负责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及实验(实训)室周围的消防设施，发现问题及时报保卫处维修、更换和增补，确保完好可用。

第九条 各实验（实训）室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条 实验实训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实验（实训）人员要严格执行“八不准”即：不准吸烟；不准乱放杂物；不准实验时人员脱岗；不准堵塞安全通道；不准违章使用电热器；不准违章私拉乱接电线；不准违反操作规程；不准将消防器材挪作他用。

（二）实验（实训）人员必须熟知“四懂四会”即：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措施、懂扑救方法、懂逃生方法；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处理险肇事故、会逃生。

（三）所有参加实验实训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要随时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电路、水、气及管道等设施有无损坏和异常现象，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四）实验实训课程必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学生必须在实验实训教师的指导下按照预定实验计划和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五）实验实训中严禁擅自动用明火；严禁携带火源火种进入实验（实训）室。

（六）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等用电设备，周围不得放置易燃可燃物品；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做到人走断电；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七）实验（实训）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室内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八）任何与实验（实训）室无关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实训）室，不准在实验（实训）室内从事与实验无关的其他活动。

（九）实验实训结束后应对各种实验器具、设备和物品进行整理，打扫室内卫生，进行全面仔细的安全检查，清除易燃物，切断气源、电源和火源，关好门窗，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

第十一条 本细则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消防安全整改通知由保卫处下达。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厅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保障实验实训教学中师生安全，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依照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从学校实际出发，特制订本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实训室或重点实验室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件、事故。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重在预防，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首先进行人员抢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三）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各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做出反应，通知相关救援部门，做好协助及配合工作，保证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

（四）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实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实训管理处与安全保卫处联合做好实验（实训）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组织工作，开展应急日常处置技能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指导督促各实验（实训）室制定符合自身专业特点、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适应专业需求的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预防及应急响应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实训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实训）室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三）各二级学院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二级学院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学院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二级学院安全责任人→保卫处、实训管理处→学校实验实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特别紧急的情况可直接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拨打相应急救电话。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型、危险源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部门。

（四）凡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常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九条 发生触电事故时，应立即安全切断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或身体其他部位直接接触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开电线。

第十条 发生火灾时，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如火势较小，应迅速组织扑灭，防止事态扩展；如火势较大或现场有易爆品存在，有可能发生爆炸危险，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场地，并拨打报警电话119。

第十一条 发生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大型机械等）安全事件时，在确保人员安全、符合操作规程的前提下，立即切断设备动力，疏散人员，封锁现场，确保现场仪器使用记录完好。对受伤人员，应立即送医或请专业医疗人员进行救治。同时，学院按照特种设备管理流程，报上级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爆炸事故时，在保障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及时切断电源和火源并报警，组织人员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三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实验实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十五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日常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十七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训管理处负责解释。